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1、国常会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巩固经济持续回升
2、一批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含抗艾药品、影视产业增值税等
3、收益失真、投资粗放、资产权属不清，这些专项债问题如何解
4、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如何？商务部回应近期经贸热点

法规快递

1、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3、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5、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6、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7、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8、关于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政策解析

了解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税收与会计

资产划转：设计税务方案应兼顾多个税种

国庆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国常会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巩固经济持续回升

券商中国消息：9 月 20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审议通过《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听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情况汇报，审议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

本次会议主要研究了四件事项：

一是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两手抓。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发挥全国统一大市场支撑作用。

二是审议通过《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省级政府负总责，央企国企带头还，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三是听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情况汇报。对问题要紧盯不放，把“问题清单”当成“责任清单”，抓紧整改落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四是审议通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草案）》。筑牢法治支撑，引导支持企业落实条例、做到合规经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传统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两手抓

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有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两手抓，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着力补齐短板、拉长长板、锻造新板。

会议强调，要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调动各类经营主体积极性，发挥全国统一大市场支撑作用，以主体功能区战略引领产业合理布局，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切实增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动力活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金壮龙曾在国新办举办的“权威部门话开局”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上对新型工业化发展面临的形势与重点工作有所阐述。他指出，当前，新型工业化发展面临着一些新的形势，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全球产业结构和布局深度调整，我国处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的重要关口期。

金壮龙表示，工信部将考虑重点做好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促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发挥好工业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压舱石作用。二是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三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四是健全产业科技创新体系。五是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六是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加快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会议审议通过《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会议指出，解决好企业账款拖欠问题，事关企业生产经营和投资预期，事关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必须高度重视。

会议指出，省级政府要对本地区清欠工作负总责，抓紧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解开企业之间相互拖欠的“连环套”，央企国企要带头偿还。要突出实质性清偿，加强政策支持、统筹调度和监督考核，努力做到应清尽清，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行动方案》的出台，无疑将加快解决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并推动解决企业之间的相互拖欠问题，保障企业及时回笼资金，为企业纾困解难。

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已经是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个部门明确的下半年重点工作。近期，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的《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特别提出，将由审计部门接受民营企业反映的欠款线索，加强审计监督，让民营企业清清楚楚地知道被拖欠账款可以向什么部门反映。

国家发改委还在《关于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通知》提出，将违约失信信息、各地按要求梳理的拖欠账款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统一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政务信用记录。按照统一标准将经认定的违约失信信息实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会议听取了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督查调研情况的汇报。会议强调，对督查调研发现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紧盯不放，把“问题清单”当成“责任清单”，一项一项抓紧整改落实，举一反三扩大整改成果，适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着力推动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会议强调，对督查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对明年经济工作的谋划统筹考虑、深入研究，加快推进相关政策出台和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

8 月份以来，面对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国内周期性结构性矛盾交织叠加等困难挑战，各有关方面延续优化一批阶段性政策、研究出台一批针对性强的新举措、积极谋划一批储备政策，系统打出了一套政策“组合拳”，持续巩固我国经济回升向好势头。

目前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储备政策已有多项出台，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邹澜还在 9 月 20 日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明确表示，货币政策应对超预期挑战和变化仍然有充足的政策空间。人民银行将继续精准有力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逆周期调节和政策储备。

专家普遍认为，稳增长和稳地产政策“组合拳”效果仍待进一步显现，经济恢复有望继续向好。当前宏观政策仍处于宽松窗口期，接下来，财政、货币政策协同发力可期。若经济恢复不及预期，不排除进一步降息的可能性。专项债券发行提速后将对基建投资增速形成较强支撑。未来财政将加快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落地，为经济恢复和产业转型提供助力。

一批税费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含抗艾药品、影视产业增值税等

澎湃新闻消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今天（26 日）延续了一批税费优惠政策，相关政策执行至 2027 年底。

为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延续供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等。

具体来看，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对“三北”地区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这里说的“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对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为支持文化事业发展，延续图书出版增值税优惠政策、电影电视产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具体来看，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的政策；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

司、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对边销茶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这里所说的“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此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

收益失真、投资粗放、资产权属不清，这些专项债问题如何解

第一财经消息：今年审计署披露的报告显示，重点审计了 54 个地区的财政收支管理情况中，20 个地区通过虚报项目收入、低估成本等将项目“包装”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借此发行专项债券 198.21 亿元。

作为拉动政府投资稳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累计发行规模约 24 万亿元，其中不免出现一些问题，引起社会关注。

近日，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和政府债务治理研究中心举办财政政策论坛，聚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制度演变、作用与改革。该中心与忠慧律师事务所发布的《专项债券中国之路报告》（下称《报告》）在肯定专项债券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巨大作用的同时，也提到当前部分专项债券存在的一些问题，比如部分专项债项目建设投资需求粗放，影响资金使用效率；部分项目收益测算缺乏基准，导致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失真；部分项目资产权属不清，给项目资产安全带来隐患等。

围绕专项债问题及对策，论坛上与会专家展开讨论，给出自己对策。

项目收益失真

专项债是地方稳投资、补短板、稳经济的重要政策工具。近些年，专项债规模快速攀升，今年全年新增专项债额度为 3.8 万亿元，目前发行规模已突破 3 万亿元。截至目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约 24 万亿元，仅次于国债、金融债券，也是地方政府债券第一大品种。

上述《报告》认为，近年来专项债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专项债作为积极财政政策工具，对稳定宏观经济、促进消费、扩大内需、刺激就业和维持经济增长起到了关键作用。

不同于无需收益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一大核心是要求项目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本息。对于平均举债期限已经超过 10 年的专项债项目来说，发债前的项目收益测算必须能够还本付息，是发债的提条件。

《报告》指出，实践操作中部分专项债项目收益测算基准缺失，比如不按照政府定价类项目或正在执行的标准测算收益；成本测算无依据、无分析过程；一些项目收费定价人为变动空间大等。这导致项目收益测算过于乐观，项目无法把控还本付息风险，影响债券发债额度及政府信誉。

《报告》课题组组长、忠慧律师事务所主任安新华在论坛上表示，由于部分专项债项目收益缺乏基准，导致收益测算失真，可以人为地调整收益。专项债项目本来应该是测算出项目收益，从而来决定可以发行多少专项债。然而一些地方是准备发行多少额度专项债，为了实现收益覆盖融资，来倒推项目有多少收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毛捷也认同部分项目收益测算失真这一问题。他在论坛上表示，目前专项债项目收益覆盖本息的倍数一般要求是 1.1 或 1.2 倍，有些省份这一倍数很高，说明项目收益不错，但市

场并不买账，市场定价也很高。这说明要不就是市场定价错了，要不就是项目收益失真，个人认为是后者。

“我们了解的一些专项债项目，比如一个医院扩建项目，重症加强护理病房收益覆盖率高达 30 倍以上，很夸张。还有一些专项债项目收益来源非常多，这也让人存疑。”毛捷说。

部分专项债项目收益注水问题也引起官方警惕。今年审计署披露的报告显示，重点审计了 54 个地区的财政收支管理情况中，20 个地区通过虚报项目收入、低估成本等将项目“包装”成收益与融资规模平衡，借此发行专项债券 198.21 亿元。

一些专项债项目已经出现收益不及预期情况。近期部分省份审计部门公开了 2022 年度当地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就揭露了这一问题。比如江苏省审计报告称，抽查 2019 年以来的 346 个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发现，有 275 个近 3 年资金平衡方案预期收益未实现，其中，255 个未达预期的 50%，涉及专项债券本金 508.52 亿元，易导致偿付风险。

《报告》建议，专项债项目收益测算应该按照政府定价类及市场调节分类进行收益测算，并保留一定的安全边际，保守测算收入，以应对难以预测的风险。

随着近些年专项债项目大规模发行，不少专家认为，符合有一定收益的专项债项目越来越少。

粤开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罗志恒在论坛上表示，目前专项债在实践中出现的矛盾是专项债规模越来越大，但收益率越来越低。中央要求加快专项债发行，但地方项目储备不足。

他建议，中长期来看，实施“储备项目决定专项债规模”的机制，额度分配上向人口持续流入、项目较多的发达地区倾斜。逐步压降专项债规模及占比，提高一般债占比。与此同时打破赤字率 3%警戒线的观念认知，扩大赤字、避免对专项债过度依赖，有必要提前防范风险。对于项目质量注水、违规举债应该严加问责。

投资粗放、资产权属不清问题待解

《报告》指出，部分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这是项目初步的投资估算，距离项目最终的资金需求有较大的误差。比如有的项目估算总投资甚至超出实际需求 30%，导致项目投资虚高，最终导致债券资金沉淀，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比如一个功能结构接近的产业园区专项债项目，不同地方投资总量相差很大，有的 3 个亿，有的要 6 个亿，缺少横向投资估算。这个问题也得到官方重视，比如今年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比原来更加严格。”安新华说。

实践中，一些地方在调整专项债项目资金用途时，就存在此前申报时资金过多，为了避免资金闲置，将剩余资金调整至其他项目。

《报告》认为，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产生于项目具体实施之前，采用设计概算作为债券发行资金需求更为合理，这就需要专项债项目的成熟度进一步提升标准。

专项债形成的资产应当归属政府所有，不过实践中不少专项债项目实施机构是由国有企业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等，资产权属形式上很多是归属于项目单位。

《报告》称，这就造成专项债项目形成的资产权属上存在不确定性，而资产权属不清晰，将违反财政部对专项债项目收益与资产封闭运行的管理要求，无法对债券资金形成的资产进行统一高效的管理，加大了地方政府债务偿还风险。

《报告》建议，专项债项目的资产应纳入政府资产管理体系，强化监控，严禁将项目资产和权益为项目单位及关联主体等融资提供担保，最大限度保障资产的安全。与此同时将专项债资产权属明确为政府，并对其进行信息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李戎在论坛上表示，专项债不应该盲目扩大具有收益的公益事业范围。另外需要警惕一些地方将本该给大家免费使用的纯公共品，比如道路、桥梁等，为了专项债融资而

满足一定收益要求，将其变成收费的准公共品，这就有违政府改善居民福利的要求。

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如何？商务部回应近期经贸热点

新华社消息：今年以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情况如何？中秋和国庆“双节”临近，促消费有哪些举措？外商对“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反馈如何？商务部 21 日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回应了近期经贸热点。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介绍，今年 1 至 8 月，我国对外投资持续增长，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5856.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8.8%（折合 83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此外，1 至 8 月，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6486.2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1%；新签合同额 8633.4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8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4.6%，比上月加快 2.1 个百分点。中秋和国庆“双节”临近，下一步如何更好促进消费，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

何亚东表示，中秋、国庆“双节”是传统的消费旺季。商务部正在组织开展“金九银十”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出“情满中秋 礼迎国庆”“诚信兴商 信用惠民”等消费场景，活跃消费市场。同时，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好前期已出台的家居、汽车、电子产品等领域促消费政策，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并围绕重点领域推动出台支持汽车后市场发展等一批政策举措，为消费加快恢复增添动力。

此外，商务部还将继续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实施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商业短板。同时，推动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何亚东还在发布会上介绍，今年以来，商务部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积极组织开展“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系列活动。从反馈来看，外国投资者高度关注，参与热情不断提升，其中既有“看中”，也有“看好”。

“看中的是，这一活动为跨国公司提供了有益平台，全方位展示了中国资源禀赋、产业基础、营商环境，为各国投资者走进中国、了解中国、投资中国畅通了渠道。看好的是，中国超大规模市场、开放大门越开越大的新机遇；中国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基础，因此愿意持续投资中国、扎根中国。”何亚东说。

何亚东表示，商务部将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办好形式多样的“投资中国年”重点活动，如在第六届进博会期间举办“投资中国年”峰会，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外商投资促进活动，助力外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共享中国发展红利。

法规快递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6 号

为支持居民供热采暖，现将“三北”地区供热企业（以下称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

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

免征增值税的采暖费收入应当单独核算。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的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经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

二、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照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专业供热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自供热单位，按向居民供热建筑面积占总供热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征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供热企业，是指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和热力产品经营企业。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包括专业供热企业、兼营供热企业和自供热单位。

四、本公告所称“三北”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供暖期结束，供暖期是指当年下半年供暖开始至次年上半年供暖结束的期间。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57 号

为帮助伤残人员康复或者恢复残疾肢体功能，现对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居民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1.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

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

专用设备和工具。

6.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略）

2023 年 9 月 2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9 号

现将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边销茶生产企业(企业名单见附件)销售自产的边销茶及经销企业销售的边销茶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边销茶，是指以黑毛茶、老青茶、红茶末、绿茶为主要原料，经过发酵、蒸制、加压或者压碎、炒制，专门销往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紧压茶。

二、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边销茶生产企业名单（略）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现将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7.列入本公告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5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但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列入本公告附件 2 的报纸。

（三）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列入本公告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经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以下简称财政监管局）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管局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公告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公告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管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七、本公告的有关定义

（一）本公告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 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的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本公告所述“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和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普通中小学学生教科书是指根据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编写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由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教科书”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是指按国家规定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中等职业学校，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的技工学校学生使用的教科书，具体操作时按国务院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教科书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读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教辅

材料。

（五）本公告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见附件 4。

（六）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本公告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公告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2.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略）

3.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略）

4.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略）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为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现就延续实施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现将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见附件)。

二、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

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三、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略）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现将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

财政部
关于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财金（2023）76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 号），现公布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协同。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旨在通过示范引领，引导普惠金融增量扩面、提质增效。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会同有关方面创新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组织保障，细化工作任务，共同推动普惠金融改革和服务创新。

二、加强政策联动。发挥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地方财政部门加大配套投入，并协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当地监管局加大相关支持，推动财政金融政策形成合力，撬动更多资源投入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三、打造特色示范区。省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坚持目标导向，落实落细示范区建设方案，因地制宜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有效途径，优化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建立普惠金融健康发展长效机制，树立标杆、打造样板、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为引领，有效拓

宽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引导金融资源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实现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

附件：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

北京市：东城区、丰台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南区
河北省：邢台市、武安市、三河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壶关县、长治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赤峰市
辽宁省：阜新市、绥中县、沈阳市沈河区
吉林省：长春新区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鸡西市
上海市：闵行区、徐汇区、金山区
江苏省：苏州市、徐州市、淮安市
浙江省：金华市、台州市、丽水市
宁波市：宁波市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市、太湖县
福建省：漳州市、上杭县、三明市
江西省：萍乡市、吉安市吉州区、赣州市南康区
山东省：聊城市、滨州市、日照市东港区
青岛市：青岛市
河南省：登封市、新乡市、濮阳市
湖北省：襄阳市、十堰市、随州市
湖南省：娄底市、沅陵县、宁乡市
广东省：江门市、湛江市
深圳市：深圳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贵港市
海南省：海口市、乐东县
重庆市：涪陵区、渝北区、沙坪坝区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南充市高坪区、大竹县
贵州省：毕节市、贵阳市、遵义市
云南省：德宏州、昭通市昭阳区、祥云县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陕西省：延安市、礼泉县、白水县
甘肃省：兰州新区、古浪县、金昌市金川区
青海省：海北州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吴忠市红寺堡区、石嘴山市惠农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第五师双河市、第十师北屯市

政策解析

了解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今天带你了解：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

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税收与会计

资产划转：设计税务方案应兼顾多个税种

资产划转业务通常涉及划出方和划入方，并涉及增值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契税的税务处理。实务中，划出方应根据是否持有划入方股权，综合考量划转资产业务实质，同时要兼顾历史和未来盈亏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最合适的税务处理方式。

企业实际案例

2023 年 6 月，甲公司为整合资源，将其拥有产权的 A 商业用房，以划转方式对全资子公司乙公司进行增资，并取得相应股权。A 房产位于市中心老城区非遗文化区，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原值 1200 万元，预计使用年限 25 年，预计净残值为 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已累计使用 15 年，账面净值 480 万元，假设不存在税会差异。为测算此次资产划转的税收成本，甲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评定，含税成交价格 2625 万元，不含税成交价格 2500 万元（2625÷1.05），重置成本 2800 万元，成新率 60%。甲公司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根据上述业务，企业财务人员制定了初步税务处理方案。

企业税务处理

财务人员认为，甲公司将其不动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并取得相应股权。在会计处理方面，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规定，母子公司之间，以不动产划转业务形成的投资业务，不适用该准则，应作为权益交易，不影响当期损益。

增值税方面，甲公司通过划转不动产，取得乙公司股权，即以不动产向乙公司投资，按营改增政策规定，甲公司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5%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应缴增值税=2500×5%=125（万元）。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125×（7%+5%）=15（万元）。

印花税方面，甲公司以不动产对外投资，按印花税政策规定，适用“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以 0.05%税率计算缴纳印花税=2500×0.05%=1.25（万元）。

土地增值税方面，划转不动产业务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 21 号公告）列举的情形，不能享受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待遇。所以，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这种情况下，A 房产销售额 2500 万元，可扣除项目及金额 2800×60%+15+1.25=1696.25（万元），增值额=2500-1696.25=803.75（万元），增值率=803.75÷1696.25×100%=47.38%，适用税率 30%，速算扣除率 0，应缴土地增值税=803.75×30%=241.13（万元）。

企业所得税方面，由于该交易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规定，属于 100%直接控制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股权支付的情形，母公司应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子公司应按接受投资处理。母公司获得子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据此，甲公司划转资产业务不涉及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问题。在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按 40 号公告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对于乙公司，在接收划入资产过程中，涉及契税与印花税。契税方面，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7 号）第六条规定，乙公司免缴契税。印花税方面，按印花税政策规定，乙公司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税目，按 0.05%税率计算缴纳印花税 2500×0.05%=1.25（万元），并按照“营业账簿”税目，按 0.025%税率计算缴纳印花税 2500×0.025%=0.625（万元）

税务处理建议

甲公司财务人员对划转 A 房产的会计处理恰当，双方涉及的增值税、印花税和契税处理也符合政策规定。但是，甲公司土地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方案，值得商榷。

土地增值税方面，由于甲公司和乙公司均为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于以不动产投资并取得相应股权，甲公司适用 21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甲公司可按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处理。

企业所得税方面，甲公司划转 A 房产，取得全资子公司股权，构成对子公司投资，这种情况下，甲公司除按照账面净值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递延纳税外，也可选择按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并在当期一次性确认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经比较分析《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等资料，甲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尚未

弥补亏损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800 万元，合计未弥补亏损 1800 万元。考虑到以前年度亏损即将到期，按照非货币性资产转让进行纳税务处理，并确认资产转让所得，对甲公司来说可能更有利。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应在 2023 年度一次性确认转让 A 房产的应纳税所得额=2500-480-15-1.25=2003.75（万元）。假设确认 A 房产转让所得后，甲公司 2023 年弥补亏损前应纳税所得额为 2050 万元，那么，在弥补亏损后，甲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 2050-1800=250（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50×25%=62.50（万元）。

通过上述分析不难发现，以资产划转方式开展并购重组，涉及的税种较多，划转双方不仅需要关注各个税种的合规处理，而且要结合资产划转业务实质，兼顾自身实际，综合考量历史及未来经营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最合适的税务处理方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3 年“国庆节”放假安排如下：

9 月 29 日至 10 月 6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

10 月 7 日（星期六）、8 日（星期日）上班。

《TAX 财税周刊》放假期间停刊一期。

祝：节日快乐！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3 年 9 月 28 日